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27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NGUYEN THI MY LE（阮氏美麗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- 一、被告之實際住所或居所。
- 二、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NGUYEN THI MY LE（阮氏美麗）」，「地址：待查」，未有該被告住居所，不合首揭法文規定。又本院前雖已依職權查得被告之住所並合法送達調解期日通知書，且被告亦於調解期日出席調解，然於起訴狀陳報被告之住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係原告之義務，亦係起訴合法性之先決條件。原告雖得於特定被告住所必要範圍內聲請法院調查證據，惟仍不因法院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查得被告住所後，即謂免除原告依法陳報之義
02 務，因認本件原告仍有具狀補正被告住居所，以符民事訴訟
03 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起訴程式之必要，附予敘明。另
04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5 (下同) 30,2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三、茲以本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
07 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許慈翎